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海晏县 2023 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昱达公招（货物）2023-009

采购合同编号：QHJD-2023-009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

小写：1174720 元）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海晏县林场

中标供应商（乙方）：（盖章）青海君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海晏县林场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君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11 月 24 日海晏县 2023 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项目编号：青海昱达公招（货物）2023-009）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壹佰壹拾柒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的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海晏县 2023 年口袋 公园建设项目				1174720	
苗木款				254029	
工程款				920691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174720 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绿化总面积 43987 平方米（66 亩），栽植各类苗木 6667 株；播种马蔺 180 平方米（12 株/平方米）；移栽苗木 6300 墩；起苗 6700 墩；播种草坪 2250 平方米，选择早熟禾、高羊茅、紫羊茅，播种量 30 克/平方米，混交比例早熟禾：高羊茅：紫羊茅=1:2:2；铺设草坪 3300 平方米；回填土方 1650 立方米，垃圾清运 580 立方米；平方米设置支架 267 套（大支架 47 套，小支架 220 套）；注射营养液 534 袋 2 袋/株；设置景观置石 2 组吨（组/4 吨）；回填沙 1000 立方米，驳岸卵石铺设 500 立方米、驳岸置石 20 吨；木栈道 150 平方米，木质栏杆 70 米、木栏杆基

础 73 立方米；水泥硬化路 105 平方米；塑胶跑道 64 平方米；挡路石 35 组；大理石路缘石 117 组（106.2 平方米）；景观拱桥 16 平方米；景观小品天鹅 1 组；景观小品鸭子 1 组；景观小品青蛙 1 个；景观小品鹿 1 个；景观小品松鼠 1 个；景观小品兔 1 个；景观小品心型拱门 1 座；彩虹护坡 540 平方米；警示牌 15 组、指示牌 1 块、网红打卡标识牌 1 块；防水霓虹灯带 240 米、LED 星星串彩灯 160 米、斜六彩白富美透镜三线 330 ；并完成绿化区 1 年的抚育养护工作。

三、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海晏县 2023 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

2. 工程建设内容与规模：涵盖绿化总面积 43987 平方米（66 亩），栽植各类苗木 6667 株；播种马葡 180 平方米（12 株 / 平方米）；移栽苗木 6300 墩；起苗 6700 墩；播种草坪 2250 平方米，选择早熟禾、高羊茅、紫羊茅，播种量 30 克 / 平方米，混交比例早熟禾：高羊茅：紫羊茅=1:2:2；铺设草坪 3300 平方米；回填土方 1650 立方米，垃圾清运 580 立方米；平方米设置支架 267 套（大支架 47 套，小支架 220 套）；注射营养液 534 袋 2 袋 / 株）；设置景观置石 2 组吨（组 / 4 吨）；回填沙 1000 立方米，驳岸卵石铺设 500 立方米、驳岸置石 20 吨；木栈道 150 平方米，木质栏杆 70 米、木栏杆基础 73 立方米；水泥硬化路 105 平方米；塑胶跑道 64 平方米；挡路石 35 组；大理石路缘石 117 组（106.2 平方米）；景观拱桥 16 平方米；景观小品天鹅 1 组；景观小品鸭子 1 组；景观小品青蛙 1 个；景观小品鹿 1 个；景观小品松鼠 1 个；景观小品兔 1 个；景观小品心型拱门 1 座；彩虹护坡 540 平方米；警示牌 15 组、指示牌 1 块、网红打卡标识牌 1 块；防水霓虹灯带 240 米、LED 星星串彩灯 160 米、斜六彩白富美透镜三线 330 米；并完成绿化区 1 年的抚育养护工作。

4. 项目合同期限：建设期抚育质保期：2023 年至 2025 年

5.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地点涵盖湟水河及政府公共绿地绿地 2 处节点的绿化。

四、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Y. 1174720 元）。其中：

种苗款：贰拾伍万肆仟零贰拾玖元整（Y:254029 元）；工程款：玖拾贰万零陆佰玖拾

壹元整（Y:920691 元）。五、付款方式：本项目在资金到位的前提下，采取分期付款

方式。工程量完成的情况下，在县级年度验收中，如部分或个别苗木达不到成活标准的、原材

料未按设计方案实施的核减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拨付资金。第一次

付款：（2023 年度）项目签订合同后支付总价款 30%的工程预付款，即：叁拾伍万

贰仟肆佰壹拾陆元整（¥：352416 元）；

第二次付款（2024 年）：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大规格成活率在 95%以上，灌木 90%以上，宿根花卉 90%以上，播种草坪覆盖率 90%以上，并通过县级自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7%，即：柒拾捌万柒仟零陆拾贰元整（¥：787062 元）；

第三次付款（2025 年）：经甲方验收保存率达到 90%以上的，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工程质保金，即：叁万伍仟贰佰肆拾贰元整（¥：35242 元）。

注：第二、三次款支付必须达到成活率及完成项目建设内容的前提下进行支付，如未达到成活率及未完成建设任务的，通过补植补栽，达到保存率指标及完成建设任务后再延期付款。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必须到人社部门缴纳农民工保金。

9. 乙方必须做到文明施工，保护好施工区的环境卫生，施工垃圾及时清理拉运。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海晏县林场

乙方（盖章）：青海君途园林绿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海晏县三角城大街 65 号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新城大街新城大道 176
号 1 号楼 2 单元 2072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程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上尕庄
支行

联系电话：

账号：63050137360700000202

联系电话：13299887537

签约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昱达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郭先锋



合同备案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